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郁婷
電話：(02)7736-5891
電子信箱：wyt11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400448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114年4月24日院臺正字第1141010619號函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14年4月18日(114)228貳字第1141400333號函、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、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宣傳海報(A09000000E_1140044811_senddoc3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0044811_senddoc3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40044811_senddoc3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40044811_senddoc3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「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」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114年4月24日院臺正字第1141010619號函及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114年4月18日(114)228貳字第11414003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補助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，承辦人：游淑如，電話：02-23326228#210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4/28 12:47:58 文
章